

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 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

(征求意见稿)

各有关单位、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：

为有效提高缴存职工购建住房能力，支持缴存职工合理住房需求，促进我市住房公积金业务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0号）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通知》（建金〔2014〕148号）、《湛江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实施办法》（湛公积金委〔2019〕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决定对我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相关政策进行调整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贷款额度调整。第一次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：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，每户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；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，每户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60万元。第二次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：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，每户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25万元；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，每户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50万元。

最高贷款额度与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、缴存年限相关，具体计算方式：

贷款额度 $A = \text{住房公积金申请日余额} \times 6$ （申请日余额，

含预提住房公积金交付该房首期房款金额)

贷款额度 **B**=各缴存年限的贷款额度 (见下表)

缴存年限	第一次贷款额度	第二次贷款额度
6 个月—1 年 (含)	10 万元	10 万元
1 年—3 年 (含)	18 万元	15 万元
3 年—5 年 (含)	25 万元	20 万元
5 年以上	30 万元	25 万元

(一) 单方缴存

贷款额度 **A** 与贷款额度 **B** 两者中的最大值为单方缴存的最高贷款额度, 但第一次贷款每户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 **30** 万元, 第二次贷款每户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 **25** 万元。

(二) 双方缴存

按单方缴存计算的贷款额度相加, 相加之和为双方缴存的最高贷款额度, 但第一次贷款每户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 **60** 万元, 第二次贷款每户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 **50** 万元。

二、异地贷款政策调整。在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, 在我市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, 夫妻双方有一方户籍或住房公积金缴存地在我市, 可以在我市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三、其他未作调整的事项按原规定执行。

本通知自 **2022** 年 月 日起执行。

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2 年 月 日